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朱文輝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祖同先生、楊文瑛女士、朱文輝先生及朱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家鳳女士、李敏波先生及楊文濤先生。

* 僅供識別

召開股東常(臨時)會及受益人大會(94.5.5後之上市櫃/興櫃公司)

TDR股東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912000 公司名稱：晨訊科-DR

TDR為●上市○上櫃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TDR股東常會

三、主旨：

2026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公告

四、開會日期：115年6月5日

五、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15年5月13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15年5月13日

六、開會地點：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

七、開會事由：2026年股東常會

八、辦理過戶手續：

(一) 最後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15年5月12日16時30分前(24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7號地下一樓

(四)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25865859

(五) 辦理過戶方式：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送交之資料辦理過戶手續

(六) 其他：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楊文瑛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朱文輝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朱琪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或有關期間（按下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庫存股份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數目（受上文(c)所載之上限所規限）須就該等合併或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以使其（受上文(c)所載之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在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以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須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行使本公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數目（受上文(b)所載之上限所規限）須就該等合併或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以使其（受上文(b)所載之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十、特此公告 ●完備：已公告權利分派

以上公告係由晨訊科-DR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

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